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81965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22412781_2_108D2401489-01.xls、10822412781_2_108D2401490-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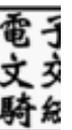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108年度英檢報名費案，本次擴大至非英語教師亦可申請，請貴校彙整符合資格教師之申請資料後於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寄達新店區龜山國小，俾辦理後續審查及補助事宜，亦請各校持續鼓勵所屬教師報考相關英語檢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及配合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，並補助報名費，申請資格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教師於107年11月21日至108年11月2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級(含B2級)者，得補助報名費(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


- (二)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依收件順序補助。
- (三)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。
- (四)請將申請者之報考單據(報名費繳款證明)、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印2份(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，由教師本人或學校單位簽章)，核章之108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(請在CEF架構表上所檢測項目用螢光筆註記)各1份，於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寄達新店區龜山國小(23160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99巷10號)教導處翁素敏主任，信封請註明「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」，以利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。
- (五)另請將108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之電子檔(Excel檔)於上開期限前同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龜山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(教導處翁素敏主任，wongsumin@gmail.com)，俾憑辦理審查事宜。
- (六)已獲補助者不再補助。

三、檢附108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9/10/23
15:53:25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